

证券代码：430450

证券简称：ST 正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给予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8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寰庆路2967号。

吕勇，女，1973年2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邓学军，男，1970年2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经查明：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经查明：挂牌公司未在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6.1 条、第6.2 条、第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 (一) 给予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 给予吕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 对邓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不会造成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非常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表示会按照要求、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告。

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